

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2026年教育高质量发展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甲方：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清北铭师堂（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在“新教材、新课程、新高考”背景下，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全过程进行指导，培养种子教师和优秀学生，并进一步辐射到全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当中，以期达到引领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教育教学改革，实现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跨越式发展的目的，提升镇平县教育教学质量。

二、培训目标

依据“专家引领+名师带动+学生参与”的“1+1+1”模式，把名师分享与教学实践相结合，理论学习与教学实际操作相结合，专家引领与现场指导相结合。做到既“有道”又“有术”，既要关注培训内容，也要讲究呈现方法，专业化、个性化、信息化三位一体，不断提升参训教师的内功和内涵，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和辐射作用，提升全校教师的专业成长；发挥骨干教师的榜样和示范作用，全面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三、培训对象

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种子教师和优秀学生。

四、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一年。

五、服务内容

1. 培训团队：具有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应由教育部领航校长或省市级名校长担任，参与负责过类似项目并获得好评；至少有六名以上不同学科的培训成员，培训团队中有国家级专家或省市级专家担任项目顾问，有特级教师或省市级学科带头人、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师、骨干教师。

2. (1) 高三年级培训主题及安排

聚焦课堂：以课堂教学艺术和课堂巩固能力为主要内容；重视沟通：以有效沟通技巧为主，兼顾班级管理；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专家讲座：每月安排1次1个学科。周末指导：每周末安排1天现场指导教师和学生。根据采购人教学计划安排教师寒假集中培训。

试卷分析与成绩诊断：带领骨干教师对学生进行成绩分析与诊断，撰写《试卷分析报告》；每个学科第一学期进行2次，第二学期进行4次。

针对性命题：带领骨干教师深入研究学情和高考命题，学会进行针对性命题；每个学科第一学期进行2次，第二学期进行2次。

每学期期末进行一次优秀教学设计和课堂实录评选和现场点评。

(2) 高二年级培训主题及安排

选拔性考试：第一学期进行两次选拔性考试，并组建特训班。

学科学法指导：第一学期以专题讲座、交流互动的形式每学科各进行1次。

学科成绩分析与评价：第一学期带领骨干教师对学生进行成绩分析与诊断，撰写《试卷分析报告》；每个学科进行2次。

书写卷面规范指导：提高尖子生书写和卷面的工整度和美观性。

主题班会：第二学期对学生进行励志教育、学法指导等，共进行2次。

开展周末特训系列活动：第二学期开始，利用周末时间安排1天现场指导教师和学生，每月进行6科次。

提升讲座：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的目标，昂扬学生备战高考的斗志，激发学生冲击清北的信心。

3. 培训方式

实施方式要新颖灵活、丰富多样、实用实效。

在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方面，做到名师分享与教学实践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专家引领与现场指导相结合，有效地促进参训教师的专业发展，增强工作效能。

通过教育高质量发展旨在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面进行突破，通过专家名师到校的沉浸式培训和示范引领，以及对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指导，优化学校拔尖人才培养的备考策略和理念，注重拔尖创新人才“一对一”“点对点”的个性化辅导，通过精准化的学情分析、个性化的路径设计、靶向化的目标突破和差异化的措施跟踪，实现年度拔尖人才培养的合作目标。

4. 项目效果考核奖励



合同履行期内，在采购人2026届毕业生中，供应商所指导的采购人学校教师所属班级的或所直接指导的学生，每有1名学生超过清华大学或北京大学（不包含北京大学医学部、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的提前批次及强基计划招生）分数线，则采购人奖励成交供应商10万元，每增加1名则奖励增加10万元，没有则不奖励。

五、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1588620.00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培训团队的往返交通、中转期间食宿、资料费、证书费、以及所有材料、劳务、利润、税金、各类保险、补偿费、政策性及指导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费用（不含南阳与镇平间交通费及在镇平期间的食宿费）。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第二学期开学10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第二学期结束时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内根据项目效果考核奖励方案并经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后支付项目效果考核奖励资金。

六、权利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向镇平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镇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前期调研（含高三、高二）	1次	32000.00元	32000.00元
2	启动对接（高三、高二各1次）	2次	35000.00元	70000.00元
3	阶段调研	1次	28000.00元	28000.00元
4	主题班会（高三3次，高二2次）	5次	2000.00元	10000.00元
5	励志讲座（状元讲座）	2次	5000.00元	10000.00元
6	高三年级特训活动	49次	12000.00元	588000.00元
7	高三试卷分析与成绩诊断 （7个学科）	6次	17500.00元	105000.00元
8	高三针对命题（7个学科）	4次	21000.00元	84000.00元
9	高二选拔性考试命题（6个学科）	2次	18000.00元	36000.00元
10	高二学科学法指导	6次	10000.00元	60000.00元
11	高二年级特训活动	24次	12000.00元	288000.00元
12	高二学科成绩分析与评价 （6个学科）	2次	15000.00元	30000.00元
13	高二书写卷面规范指导	1次	8000.00元	8000.00元
14	寒假特训活动	20人	4760.00元	95200.00元
15	学员保险、综合税费及管理费	/	/	144420.00元
合计金额（元）				1588620.00元